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认为公司此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不存在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房殿军

梅月欣

郑 飞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